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h>所属行业</th><th>技术要求</th></tr>
<tr><td>1</td><td>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资源服务项目</td><td>1项</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d>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移动检务网络保障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性能如下要求：
1.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服务依托采购人的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期24个月，服务期内提供52套移动办公办案5G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每套每月不少于100G全国高速流量（档次内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用于检察监督办案及相关辅助工作，助力采购人打通远程办理检察业务通道，为采购人随时随地办公办案提供服务，为公正高效地开展检察办案工作提供通信流量保障。由于采购人业务使用需求不同，服务配套参数分为三个档次，每个档次参数详见以下附表。
7套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档次参数附表1：
<table>
<tr><th>需求参数</th></tr>
<tr><td>(1)内存：≥16GB；存储：≥512GB</td></tr>
<tr><td>(2)屏幕类型：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td></tr>
<tr><td>(3)分辨率：优于或相当于2832 × 1280 像素</td></tr>
<tr><td>(4)屏幕：≥6.75 英寸</td></tr>
<tr><td>(5)电池充电：≥6600mAh</td></tr>
<tr><td>(6)后置影像 ：优于或相当于≥5000 万像素可变光圈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光学防抖，RYYB 传感器）+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RYYB 传感器）+≥5000 万像素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OIS 光学防抖，RYYB 传感器）</td></tr>
</table>
</td></tr>
</table>

				(7)前置影像 ：优于或相当于≥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0 光圈，自动对焦）+ 3D 深感摄像头
				(8)提供月流量：≥150G 全国高速流量；

9 套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档次参数附表 2：

需求参数
(1)内存：≥16GB；存储：≥512GB
(2)屏幕类型：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
(3)分辨率：优于或相当于 2832 × 1280 像素
(4)屏幕：≥6.75 英寸
(5)电池充电：≥5750mAh
(6)后置影像 ：优于或相当于≥5000 万像素可变光圈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RYYB 传感器）+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RYYB 传感器）+ ≥4800 万像素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OIS 光学防抖）
(7)前置影像 ：优于或相当于≥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0 光圈，自动对焦）+ 3D 深感摄像头
(8)提供月流量：≥150G 全国高速流量；

36 套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档次参数附表 3：

需求参数
(1)内存：≥12GB；存储：≥512GB
(2)屏幕类型：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
(3)分辨率：优于或相当于 2832 × 1280 像素
(4)屏幕：≥6.75 英寸

				(5)电池充电：≥5750mAh (6)后置影像 ：优于或相当于≥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光圈，OIS光学防抖，RYYB传感器）+ ≥4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1200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光圈，OIS光学防抖，RYYB传感器） (7)前置影像 ：优于或相当于≥12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0光圈，自动对焦）+ 3D 深感摄像头 (8)提供月流量：≥100G全国高速流量； ▲2.提供定制加密通信功能服务：基于安全技术实现对通话、视频、文件、讯息等业务数据的加密保护，实现一密一话的加密通话。 ▲二、服务时间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提供52套移动办公办案的5G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对应的安全数据写入，并完成与广西检察院办公办案系统接入服务。 2.服务期：自52套移动办公办案的写入、接入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服务期中的最后1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和地点	服务期：自52套移动办公办案的写入、接入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交付地点：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内。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及合同金额的合规发票）。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须以人民币报价，同时，需			

	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按三个档次分别报出各档次的单价，其中所报单价作为按需结算的最后报价。 2.竞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流量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更新升级、接入费用、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为确保采购人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使用不中断，此次采购服务配套延用原移动办公号码，成交供应商提供流量套餐服务；服务期内，负责提供携号转网、SIM卡更换服务。 2.服务期间，能够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对用户故障排除、系统运行提供全年7×24小时业务配合。 3.如出现故障，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1小时，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 4.因采购人属于国家机关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其参与项目实施或维保的人员均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规和采购人保密管理要求，保证参与人对服务过程中所有接触资料和数据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监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违规使用所接触到的与采购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漏事件，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

	4.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